

彼得前書釋義

目錄：

| | |
|------------------|----|
| 彼得前書總論... | 1 |
| 第一章 末世的救恩... | 13 |
| 第二章 被主揀選活出救恩... | 23 |
| 第三章 蒙召為承受福氣... | 38 |
| 第四章 好管家受苦... | 50 |
| 第五章 基督再來給榮耀冠冕... | 58 |

彼得前書總論

一、前書與後書的比較

前書 1· 解決苦難與逼迫，是教會外面問題。

後書 1· 糾正異端的錯誤，教會內裡的問題。

前書 2· 用勸勉、鼓勵、盼望的辦法。

後書 2· 用勸戒、警告的辦法。

前書 3· 鑰字：“盼望”。

後書 3· “知識”。

前書 4· 勸在患難中要堅固。

後書 4· 勸人在異端流行中，在知識和恩典上有長進。

5· 前、後書都注重恩典：彼得蒙恩得救，也是從跌倒中起來而堅固。彼得也是積極著重神榮耀的天國。

二、作者（1：1）

1· 有說不是彼得

他們認為彼得是加利利漁夫，不會十分出色地運用希臘文。

請注意，彼得有 30 年的傳道經驗，他又被聖靈啟示，而且有西拉從旁協助（5：12 原文意思是經過西拉潤色後的結果）代書（徒 15：22－29 證明）。

2·使徒彼得（1：1）

彼得原名叫西門，父親名約拿。彼得又名巴約拿，意即約拿的兒子（太 16：16－17）。希伯來文的約拿即希臘文的約翰，所以也稱為約翰的兒子。由兄弟安得烈引他信主的。

主給他新名磯法（亞蘭文），即希臘文的彼得。他是加利利省伯賽大人。他是主耶穌的 3 個愛徒之一。他帶著他妻子周遊四方。

羅馬教說他是羅馬的監督，但這是沒有根據的。

當時亞蘭文、希伯來文和希臘文皆通用於巴勒斯坦。彼得可能精通不只一種文字以上。

彼得前書可能是西拉代書的希臘文；西拉是彼得的書記（5：12，徒 15：40）。彼得後書才是彼得未經修飾的希臘文。

彼得——石子的意思，是耶穌給的。也是活石（彼前 2：5－9）。

與他同在一起的還有西拉和馬可（5：12－13）。

他於西元 67 年在羅馬為主殉道（約 21：19）。彼得要求人把他倒釘十字架。他的妻子彼比他（或叫免底亞）也是為主殉道。

三、對 象（1：1－2）

彼得寫給散居羅馬帝國 5 個省份（即現在的土耳其）的人：“分散在……寄居的”人（1：1）。

也指外邦基督徒，而不單是猶太背景（1：14，2：9－10，4：3－4）。

四、與其它書信的比較

1·與羅馬書多同

（1）“不要效法從前……的樣子”（彼前 1：14，羅 12：2）。

（2）“你們從前算不得子民”（彼前 2：10，羅 9：25－32）。

- (3) “與靈魂爭戰”（彼前 2：11，羅 7：23）。
- (4) “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 2：13，羅 13：1）。
- (5) “不以惡報惡”（彼前 3：9，羅 12：21）。
- (6) “耶穌……在神的右邊”（彼前 3：22，羅 8：34）。
- (7) “肉身受苦……與罪斷絕了”（彼前 4：1，羅 6：6）。
- (8) “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侍”（彼前 4：10，羅 12：6）。
- (9) “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同享後來……之榮耀的。”（彼前 5：1，羅 8：18）

2· 與以弗所書多同。

3· 與雅各書多同

- (1) 寫給分散的猶太人（彼前 1：1-2，雅 1：1）。
- (2) 試煉有益（彼前 1：6-7，雅 1：2-4）。
- (3)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 4：8，雅 5：20）。
- (4)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彼前 5：5-6，雅 4：6-7，10）

五、日期

西元 64 年，在尼祿皇逼迫基督徒之前。

六、地點

1· 彼得以巴比倫為代號（彼前 5：13）

巴比倫那裡有猶太人的群體。

- (1) 埃及的巴比倫：一個軍事地點。
- (2) 米所波大米的巴比倫。

(3) 耶路撒冷。

2· 實指羅馬

是屬靈的巴比倫，代表羅馬的暗語。不久他們受羅馬逼迫，所以彼得用巴比倫來象徵。彼得最後 10 年一直在羅馬，直到西元 67 年他在羅馬殉道。

七、鑰節鑰字

1· 鑰節 (1:7)。

2· 鑰字

“榮耀”、“盼望”。比較彼得後書：“知識”。

鑰字與別的詞句：

(1) 鑰字，“盼望”：

- ① 盼望的原因，是主的復活 (1:3)。
- ② 專心盼望 (1:13)。
- ③ 常預備把“心中盼望的緣由”告訴別人 (3:15)。
- ④ 因這盼望就產生極大的喜樂：

從喜樂生出忍耐，因而勝過一切苦難。

(2) 鑰句：

盼望又是在主的顯現，所以就有以下的句子：

- ① 基督“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 (1:5)
- ② “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著稱讚。” (1:7)
- ③ “後來得榮耀” (1:11)。

④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1：13）。

⑤ “使你們在祂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4：13）

⑥ “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5：1）。

⑦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5：4）

（3）特別的詞句：

① 試驗、苦楚、苦難等字：

a · “在百般的試煉中”（1：6）。

b · “叫你們的信心既被試驗”（1：7）。

c · “忍受冤屈的苦楚”（2：19）。

d · “因行善受苦”（2：20）。

e · “為義受苦”（3：14）。

f · “與基督一同受苦”（4：13）。

g · “為基督的名受辱罵”（4：14）。

h · “暫受苦難”（5：10）。

i · “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2：21）

j · “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3：18）。

k ·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4：1）

l · “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而受苦。”（4：15）

m · 不要“因行惡受苦”（3：17）。

② 恩典二字：

a · “靈魂的救恩”（1：9）。

b · “恩”（1：13）。

c · “生命之恩的”（3：7）。

d · “百般恩賜”（4：10）。

e · “神的真恩”（5：12）。

③ 行善二字：

a · “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2：15）。

b · “因行善受苦，能忍耐”（2：20）。

c · “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3：6）

d · “也要離惡行善”（3：11）。

e · “熱心行善”（3：13）。

f · “因行善受苦，總強如因行惡受苦。”（3：17）

g · “要一心為善”（4：19）。

④ 寶貴二字：

a · “基督的寶血”（1：19）。

b · “主乃活石……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2:4)

c · “所寶貴的房角石” (2:6)。

d · “就為寶貴” (2:7)。

e · “是極寶貴” (3:4)。

⑤ 榮耀二字：

a · “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1:7)。

b · “滿有榮光的大喜樂” (1:8)。

c · “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 (4:11)。

d · “榮耀顯現” (4:13)。

e · “神榮耀的靈” (4:14)。

f · “歸榮耀給神” (4:16)。

g · “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 (5:1)。

⑥ 活字：

a · “從死裡復活” (1:3)。

b · “活潑的盼望” (1:3)，新譯“活的盼望”。

c · “神活潑常存的道” (1:23)。

d · “主乃活石” (2:4)。

e · “你們……也就像活石” (2:5)。

f. “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4：6）。

⑦ 靈字：

a. “靈奶”（2：2）。

b. “靈宮……靈祭”（2：5）。

c. “祂藉這靈曾去傳道……的靈聽”（3：19）。

d. “靈性”（3：18，4：6）。

（4）特用的詞句：

① “那不偏待人”（1：17，徒 10：34）。

② “純淨的靈奶”（2：2）。

③ “好管閒事”（4：15，是作別人的監督意）。

④ “牧長”（5：4）。

⑤ “以謙卑束腰”（5：5）。

⑥ “束上你們心中的腰”（1：13 小字）。

⑦ 關於主去監獄傳道的事（3：19，詳看 17—22 節）。

八、本書的特性

1· 特別講到謙卑

彼得雖是個好為首的人，但他向主學了謙卑。

2· 特別詳論主耶穌

（1）主是活石（2：4—5）。

(2) 主受苦的情況是我們受苦的榜樣，叫我們跟從祂的腳蹤行（2：21）。

(3) 主代不義受苦：祂要我們為義受苦（3：17-18）。

(4) 主怎樣牧養群羊，彼得也要怎樣牧養群羊（5：1-4）。

(5) 他不但以主為榜樣，他也勸作長老的要作群羊的榜樣（5：3）。

(6) 他講論主的代死（1：18-20）。

(7) 主下陰間傳道（3：18-19）。

(8) 主復活（1：3，21）。

(9) 主升天（3：22）。

(10) 主再來（5：4）。

3· 特別講論基督徒的靈程

(1) 信徒是“分散”、“寄居的”（1：1）。

(2) “是客旅”（2：11）。

(3) 他們是神“揀選的族類”、“是屬神的子民”；現在暫居外邦（2：9，11）。

(4) 我們是屬天的，暫住世上（5：10）。

(5) 我們在地上憂愁是暫時的（1：6）。

(6) 人的榮耀會過去，時間會過去，但將來的榮耀是永存的（4：11）。所以我們要以主為榜樣，跟從祂的腳蹤行（2：21）。

九、寫作的原因和目的

馬可到過亞細亞眾教會（西 4：10），他回來向彼得報告：

1· 各地教會遭受試煉與逼迫。

2· 有猶太律法派傳別的福音擾亂教會。他們還造謠說彼得與保羅不合，藉彼得的名分裂教會、行惡。所以本書聲明：

(1) 用各樣方法去安慰、勸勉、鼓勵受苦的人。

(2) 證明神的恩道，反對律法派；並藉西拉送信給加拉太、亞細亞眾教會，說明彼得與保羅的友愛、同心、同工。

十、主題和內容

本書的內容主要講苦難。本書的主題也是鼓勵那裡的信徒要跟從基督的腳蹤，在試煉和苦難中（彼前 4：12）堅守信仰。書中提及“受苦”不下 16 次。

特別是羅馬尼祿皇逼迫基督徒。尼祿皇於西元 62 年開始逼害基督徒。西元 64 年 7 月，羅馬城遭受一場大火，有人傳說是尼祿皇命僕人放火。並且在這樣的情況下尼祿皇仍在彈琴作樂。他因無法制止批評的聲浪，於是就殘害基督徒：把基督徒釘十字架；有人被縫在獸皮內，帶到野狗那裡；有人被澆上瀝青，掛在柱子上，點火燃燒，作為尼祿皇晚宴時的明燈。

彼得前書是一封短信，但涉及許多教義，並許多有關基督徒生活和責任的真道。有不同的主題：論分別為聖、論苦難與逼迫、論受苦與得榮、論盼望、論客旅、論勇氣，也有認為這是論神真恩的書信（5：12）。

這是一卷苦難中得盼望之書，有如經火煉的金子。

彼得不是講論苦難的本身，只是從側面來看苦難、解決苦難。

苦難叫人憂愁是暫時的。苦難有造就人的一面，會叫人永遠喜樂。人先受苦後得榮耀，因為主是這樣（1：6—11）。這是每個信徒的經歷（5：8—11），並且把主受苦態度和性質提出來，作為我們的榜樣（2：13—4 章），好叫我們效法。彼得是用信心、用喜樂、用盼望、用榮耀來看苦難，來解決苦難；因此就減去極大部分的苦味，叫聖徒可以毅然前行，沖過苦難，得榮耀的賞賜。

基督徒活在一個異教和充滿敵意的社會裡，彼得鼓勵我們要存喜樂的心去渡過這樣的恥辱。我們應當以祝福還辱罵，以善勝惡。

十一、章題

- 1·末世的救恩（第1章）（論信徒寶貴信心與基督的寶血）。
- 2·被主揀選活出救恩（第2章）。
- 3·蒙召為承受福氣（第3章）。
- 4·與基督同受苦（第4章）。
- 5·基督再來給冠冕榮耀（第5章）。

十二、大綱

預定受難的彼得（約 21：15－19）寫給正在受逼迫試煉的教會。

彼得跌倒，後來復興，正像基督所預言的（路 22：32）。五旬節之後，彼得沒有再跌倒了。

當時許多教會遭難。為了帶領教會渡過大難，彼得先高舉基督（彼前 5：1）。

1·信徒的權利和責任（1章－2：10）

這是神子民最大的福。

（1）問安（1：1－2）。

（2）基督徒的救恩和盼望（1：3－12）：

為神的恩典和拯救讚美祂。3－9節是頌歌。

① 經試煉必得產業（3－7節）。

② 專心尋求主基督（8－12節）。

（3）基督徒應有的新生活（1：13－2：10）：

論基督徒新人的生活。

① 我們需要聖潔，因主是至聖的（1：13－16）。

② 敬虔榮耀的生活（17－21節）。

③ 弟兄相愛的生活（22－25節）。

④ 成長和侍奉（2：1-10）（房角石與活石）：

- a. 糾正錯誤以致長大（1-3 節）。
- b. 作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4-8 節）。
- c. 基督徒的身份與責任（9-10 節）。

2· 基督徒處世守則（2：11-3 章）

（1）門徒生活要端正（2：11-12）：

特別在不信的人當中。

（2）順服掌權者一切制度（2：13-17）：

要作好公民。

（3）效法主順服主人（2：18-25）：

① 效法主受苦（18-23 節）。

② 效法主被釘（24-25 節）。

（4）夫妻相處之道（3：1-7）：

① 妻子順服丈夫（1-6 節）。

② 丈夫敬重妻子（7 節）。

（5）為義受苦的有福（8-22 節）：

① 彼此同心體恤（8-11 節）。

② 尊主為聖有善行（12-16 節）。

③ 以基督肉身受苦為例（17—22 節）。

3· 信徒的侍奉與受苦（4—5 章）

（1）好管家受苦（4 章）：

① 為神的榮耀（1—11 節）：

a. 基督受苦棄絕罪惡（1—6 節）。

b. 切實相愛作好管家（7—11 節）。

② 為主受苦將得榮耀（12—19 節）：

這是在苦難中所得的安慰。

（2）給長老及年輕人的告誡和勸勉（5 章）：

在苦難中的牧養。

① 勸勉長老及年輕人（1—11 節）：

a. 長老當效法主去牧養（1—4 節）。

b. 勸勉年幼的（5—11 節）：

（a）彼此順服、謙卑就蒙福（5—6 節）。

（b）儆醒謹守敵擋魔鬼（7—11 節）。

② 問安（5：12—14）：

本書的目的（12 節）；結尾問安（13—14 節）。

第一章 末世的救恩

我們查考救恩，等候榮耀。這是我們的福氣。

一、問 安（1：1-2）

這問安也是本書的引言。

1· 寫給羅馬帝國好幾個省份的基督徒（1：1）

（1）先提寫信人的名字：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這是當時流行尺牘的格式（參羅 1：1）。“使徒”，在耶穌釘十字架後稱門徒為使徒。

（2）“寫信給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指北加拉太）、加帕多家、亞細亞、庇推尼寄居的”：

由於羅馬的逼迫，他們要離開家鄉，彼得寫信給分散逃亡到 5 個省份（即現今的土耳其）的外邦信徒。

有人認為收信的是猶太信徒，因是“分散”（參約 7：35，雅 1：1）。

應是因受逼迫而散居在列國的外邦信徒。“寄居的”（彼前 2：11），即旅居。他們真正的國籍是屬天的（代上 29：15，詩 39：12，腓 3：20，來 13：14）。

“分散”、“寄居”本是舊約用語，指住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但新約用“寄居”，指基督徒在世短暫的生活。

2· 稱呼收信的“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彼前 1：2）

基督徒在創世前就被神揀選：這是“父神的先見”。神預先知道、看見（羅 8：29-30，弗 1：4-5），神就揀選。神因先見而揀選人；藉聖靈得成聖潔（參來 10：10）。“以致順服耶穌基督”：聖潔與順服常連在一起（彼前 1：22）。

我們的聖潔，是與耶穌的血有關（來 9：13-14）。神與猶太人所訂的舊約，是以灑血而確立的（出 24：4-8）。以耶穌基督作為中保的人，同樣接受耶穌所灑的血（可 14：24，來 9：11-14，18-28）。

彼得前書 1：2 這節聖經給我們看見三一神的救贖工作：“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

“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即認罪悔改，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

“又蒙祂血所灑的人”：耶穌流了寶血，以後不會再流。但當我們相信祂之後，就能從這鮮紅的寶血帶來赦免、救贖與福氣。

末了，彼得為這些分散的基督徒祈禱：“願恩惠、平安”，先有恩惠才有平安。

“多多地加給你們”，比較保羅寫的“歸給你們”。

二、基督徒的救恩與活潑的盼望

(彼前 1:3-12)

這裡所說的救恩，指末世的救恩，即天上的產業。

1· 救恩的福氣 (3-9 節)

基督復活使我們有活潑的盼望，所以我們當忍受試煉。

(1) 藉耶穌的復活使我們得完全的救恩 (3-5 節):

① 活潑的盼望 (3 節):

我們接受救恩是從神的“大憐憫”開始的。祂救我們這些不配蒙救恩的人 (羅 5:8)。祂“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參約 3:3-5, 羅 8:24, 多 3:7)

彼得見耶穌死了，他的盼望本來已破碎。但當見他耶穌基督復活了，他再次充滿了盼望。

儘管彼得前書多提苦難與逼迫，但“盼望”是全書的關鍵思想。

② 得天上的基業 (彼前 1:4):

昔日猶太人盼望得迦南美地為基業 (民 32:19, 申 2:12, 19:9), 現今我們要得天上的基業。

a. 這基業包括:

(a) 信徒將來在天上可永享的一切福氣。

(b) 透過基督而得到的一切（詩 16：5，啟 21：1，5）。

b. 這基業是：

(a) “不能朽壞”：指永遠不會遭侵蝕，也不會破裂或腐敗。

(b) “不能玷污”：這產業本身是榮美的，它的純淨不會因任何瑕疵而受損，而是永遠不受罪的污染。

(c) “不能衰殘”：這產業的價值、榮耀或美麗，是歷久常新的。

③ 必得“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彼前 1：5）：

a. 救恩：

(a) 因信得救（弗 2：8，參林後 6：2）。

(b) 每天蒙得救脫離罪的權勢（羅 5：10）。

(c) 基督再來到空中，我們的身體改變為榮美的身體（羅 8：18—25），得救脫離罪惡（來 9：28）。這些要到末世才能顯現。

b. “因信蒙神能力保守”：

“蒙神能力保守”（林前 1：8，腓 1：6）。“必能得著所預備”：神不但看管基督徒的產業，祂還保守他們，使他們終得產業，沒有一個會失去的。

(2) 信徒大有喜樂（彼前 1：6—9）：

① 百般試煉也大大喜樂（6 節）：

“大有喜樂”，有譯“大大喜樂”。

a. 我們有大盼望，現在雖然有試煉、苦難，仍然要大大喜樂。

b. 憂愁只是暫時的：

我們受的試煉和苦難是暫時的，將來得永遠的榮耀（林後 4：17）。現在的百般試煉，為要鞏固我們的信心。我們的信心如同被火試煉一樣，要被淨化。因為經試煉才顯出我們的信心是真是假。

② 我們的信心像火煉的金子一樣（彼前 1：7）：

a. 金子：“被火試驗仍然能壞”：

約伯受大苦（伯 23：10），我們也會像約伯一樣受大苦。金子可承受高溫。金子被火煉去雜質，我們被火煉淨。但金子“仍然能壞”，然而主耶穌的寶血比金子寶貴（彼前 1：18-19）。

信心被試驗：試驗對我們每個基督徒沒有害處，反而是有益的（太 5：11-12，羅 5：3-4，雅 1：2-4，彼前 4：12-14）。

b. 在基督再來時“得著稱讚、榮耀、尊貴”：

基督徒受苦，到基督再來時得享榮耀，得賞賜。

③ 未見耶穌，但信祂也愛祂（彼前 1：8-9）：

a. 對神更多的愛（8 節）：

我們沒有看見祂而愛祂，就滿有榮光的大喜樂，真是有福了（約 20：29）。

b. 救恩完成的確據（彼前 1：9）：

第 8 節所說的愛和喜樂愈來愈接近“信心的果效”。信心所帶來的結果，就是靈魂的救恩。

2· 救恩的難能可貴（10-12 節）：

以色列的歷史，就是救恩早已預備的好證明。

（1）舊約早已預言他們要得恩典（10 節）：

他們雖說預言，但他們不完全明白自己所寫的是什麼意思（但 12：8，西 1：26-27）。

先知預言彌賽亞受苦（賽 53 章）和榮耀（賽 11：10），但他們不分辨前後的成就（參賽 49：6）。

（2）先知預言基督先受苦後得榮耀（彼前 1：11，參賽 52：14—15，53：3—7，10—12，路 24：25—27，45—47）：

他們不明白：

① 以彌賽亞身份出現的那位是誰。

② 祂在什麼時候出現：

在神的靈默示下，先知預言彌賽亞要受苦後得榮耀。但他們不知道：這兩件事發生相距有 1900 年。有比喻說，先知所看見的是兩個山峰：a. 各各他山（耶穌釘十字架）。b. 橄欖山（耶穌榮耀地降臨）。他們看不見兩山谷之間——恩典時代。我們在兩山之間，所以我們能清楚看見。“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這是貫穿聖經的主題。

“並怎樣的時候”，是指“怎樣的情況”。

（3）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 2：20—22，參彼前 1：12）：

① “乃是為你們”：

關於彌賽亞的預言，是為新約的人。

② “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神沒有為天使預備救恩，祂只為亞伯拉罕的後裔預備（來 2：16）。

天使不認識救恩為我們所帶的喜樂。

“詳細察看”：“察看”，原文是對一件不明白的事而“專心細看”，與約翰福音 20：5，11 的“往裡看”同一字。天使有強烈的願望，即屈身專心察看。

三、務要聖潔（彼前 1：13—25）

13—25 節這段經文是彼得的勸勉。

1· 聖潔的生活（13—21 節）

因召我們的神是至聖的（15 節），所以祂必按各人的行為審判人（17 節）。基督徒得救贖是憑著基督所流的寶血（19 節）。

（1）個人要聖潔（13—16 節）：

上文論救恩的榮美，現在轉提一些勸勉。

① “約束你們的心”（13 節）：

a. 直譯“束上你們心中的腰”（小字）：

中東人穿的是長寬外袍，他們趕路時是要束腰的（出 12：11），以方便行走。

書信多次提“約束”（參林前 9：25，提前 3：2，多 2：2，5—6）。

“心”，原文是知覺、思悟的機關。

約束我們的心去服侍和順從神。“心志改換一新”（弗 4：23），即穿上新的心思意念（羅 12：2）。

信徒在世，必須避免慌亂及分心。有些人遭受逼迫時會驚惶失措、心慌意亂；但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當堅強、沉著、鎮靜、常作準備。

b. “謹慎自守”：

束上腰就要謹慎自守。我們每部分都要作好準備，為了行動而要自我約束。節制是聖靈所結果子之一（加 5：23）。

我們堅固的心是鎮靜和穩定的。

c. “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給你們的恩”：

“顯現”，指基督降到地上（也包括被提）。主再來時把已死的聖徒帶來（帖前 4：14）；信徒又帶來靈性的身體（林前 15：35—49，猶 14）；我們同天使降下（參可 8：38）；主帶許多恩典再來（彼前 1：7）。

② 我們不應如未信時去犯罪（14—16節）：我們的心要聖潔。

a. “不要效法從前……的樣子”（14節）：

神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祂又給我們一大責任，我們必須順從祂，討祂的喜悅。不要效法從前私欲的樣子（參羅 12：2）。

b. 我們要效法祂，穿上聖潔（弗 4：23—24，帖前 4：7，多 2：11—12，彼前 1：15）。

c. 當效法聖父（彼前 1：16，參太 5：48，弗 5：1）：

彼得引用利未記 11：44—45，19：2，20：7。舊約時代，神把以色列從四圍列國中分別出來，成為聖潔；教會也要從罪惡中分別出來去侍奉神（彼前 2：9）。

我們也要效法基督（羅 8：29，15：5，林前 11：1）。

（2）“存敬畏的心”（彼前 1：17—21）：

① 要存敬畏的心生活（17節）：

神是各信徒的父，但祂也審判眾人（羅 14：12，來 9：27）。父把審判權交給主（約 5：22）。

彼得勸我們要聖潔，更要存敬畏的心生活（太 10：28，徒 10：34—35）。

“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我們的家在天上，我們在地上只是寄居（約 15：18—19），所以我們不要驕傲。

② 基督救贖我們（彼前 1：18—19）：

我們被撒但囚禁在世上，但基督已救贖我們（可 10：45）。基督負重價（寶血），比金銀貴重。

a. 信主前的言行舉止（彼前 1：18）：

彼得形容是“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虛妄的行為”，可譯“愚蠢的生活方式”，是不生效

的、是不合神旨意的。

b. “憑著基督的寶血”（19 節）：

“無瑕疵、無玷污”，是指無論內外都是完美的。“無瑕疵”，是指基督沒有原罪（參出 12：5，利 22：19—25）；“無玷污”，是指基督本身沒有本罪。

③ “是預先被神知道的”（彼前 1：20）：

這與 1：2 的“先見”是同詞。

在創世以前，救主已被預定為我們死（羅 8：29）。

“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這末世”，指律法時代結束，基督降生和再來之間（徒 2：17，提後 3：1，來 1：1—2）。

④ 你們也信神（彼前 1：21）：

a. 神叫耶穌復活。

b. 神又在天上給耶穌榮耀。

c. 我們能完全把信心和盼望投靠在祂身上。

2· 弟兄相愛的生活（1：22—25）

基督徒之間的愛（1：22—2：3），重生後要相愛。先要“潔淨了自己的心”（1：22—25）。

（1）我們“因順從真理”而得潔淨（22—23 節，參約 15：3，17：17）：

① “潔淨了自己的心”（彼前 1：22）：

罪得洗淨才蒙赦免。

我們如果不順從神的話，祂的話就不會潔淨我們。

“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順服基督的話就是愛弟兄（約 13：34）。我們要切實“從心裡彼此相愛”：第 1 個“愛”是親愛的愛；第 2 個“愛”是捨己的愛。

② 又提重生（彼前 1：23）：

基督復活重生了我們（1：3）。我們接受聖靈得了新生命（約 3：5，徒 2：38）。

“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參雅 1：18）。彼得前書 1 章裡提到 3 樣“不能壞的”：

a. 基業（4 節）。

b. 救贖（18—19 節）。

c. 道（23 節）：

這道不廢，而是“常存”到永遠的（25 節）。

（2）肉體與道（24—25 節）：

彼得引用了以賽亞書 40：6—8。

① “凡有血氣的”，原文是肉體，指所有的人。

人如草，會死。但神的道是活潑常存的（彼前 1：23）。

② “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25 節）：

道是聖經。神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可 13：31）

第二章 被主揀選活出救恩

我們得救之後，就要長大成人；更要以基督受苦為榜樣：“忍受冤屈的苦楚”（2：19）。

一、成長和侍奉（2：1—10）

我們是活石，蒙神揀選；我們要長大成人，更好地侍奉神。

1· 糾正錯誤，以致長大（1-3 節）

每個基督徒得救後就不要停留，而要經歷完全的救恩。

（1）除滅靈裡的疾病：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1 節）

許多人不會殺人、偷竊、姦淫等，但其它的罪常有，特別這裡所說的 5 種罪隱藏在我們的心裡。而在同工中最普遍和最有破壞性的，就是妒忌和誹謗。撒但常用末兩種來分化教會，破壞教會的團結。

我們每日需要到神前認罪求赦免（約壹 1：8-9）。

驕傲和自私（或自負）是所有罪中最根本的兩種。這兩種罪衍生出其它的罪來。

① “惡毒”：

或譯“陰毒”（小字）。對另一人心存惡念，希望他遭報。

② “詭詐”：

是不誠實及欺騙，包括報虛假的人息、課稅資料；考試作弊、虛報年齡、賄賂官員；用不正當手段為商。

③ “假善”：

假冒為善。有些人在聚會中流露出屬靈的面孔，但平日常與下流人耽於肉欲。

④ “嫉妒”：

是不加掩飾的妒忌。大祭司因嫉妒，就把耶穌交給彼拉多處死（太 27：18）。

⑤ “毀謗的話”：

在別人背後說閒話，把人中傷。

(2) “愛慕靈奶” (彼前 2：2-3)：

參看詩篇 19：7-14，119：97-144，耶利米書 15：16。

① “就要” (彼前 2：2)：

當我們除掉第 1 節所說靈裡的疾病之後，就當愛慕靈奶。先要除掉第 1 節所提的惡毒等罪，否則我們的腸胃充滿邪惡，怎會有胃口吃靈奶呢？

“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不是指初信（才生的嬰孩），而是指信主多年也要愛慕神的道（1：23-25），有如嬰孩愛吃奶而漸長。

不是與固體食物比較，例如哥林多前書 3：1-2，希伯來書 5：12-14 是將奶與乾糧比較。

這裡說一切靈食中最好的（賽 55：1-2），是顯淺的教訓，但包括全部的真理。

“以致得救”：不是說靈命漸長才得救。這裡說的得救有：a. 過去靈的得救（罪得赦免）；b. 現在魂的得救（彼前 1：5 原文）；c. 將來身體的得救（羅 8：23）。

有僅僅的得救（彼前 4：18），也有榮耀的得救。

②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 (2：3)：

“若”，不是沒有肯定的意思。這裡的“若”即“因為”。人在悔改歸主時就“嘗過”。“恩”，可譯“美善”。

當我們讀神的話語時，就已嘗過祂的慈愛和福氣是何等美善。我們藉著祂的話、遵行祂的道，就愈來愈認識神，並領受祂的恩典。我們讀聖經，不只尋求認識神的話，更要藉祂的話去認識、去愛、去“嘗”神（詩 34：8）。

2· 作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 (彼前 2：4-8)

(1) 活石、靈宮、祭司、靈祭 (4-5 節)：

① “主乃活石” (4 節)：

a. “被人所棄”：

主是活石（林前 10：4），“固然是被人所棄”：祂被猶太人的領袖和他們的跟從者所摒棄（可 8：31），他們把祂釘在十字架上。但基督復活（羅 6：9）了，因祂是活石。保羅稱祂為“叫人活的靈”（林前 15：45）。

b. 但主是“被神所揀選、所寶貴的。”

② “你們來到主面前”（彼前 2：5）：

a. “也就像活石”：

我們相信祂，就活了：“也就像活石”（參 4 節），像基督。

b. “被建造成為靈宮”：

因我們是活石，就被建造成為靈宮——教會。

c. “作聖潔的祭司”（參 9 節，啟 1：6）：

在以色列只有利未支派的人才能奉派做祭司。

在新約每個基督徒都是祭司，是基督的祭司。有人把牧師稱為祭司，基督徒是平信徒。請注意，我們每個基督徒都是平等的，都是蒙召作祭司的。

d. “奉獻神所悅納的靈祭”：

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獻祭：

(a) “活祭”（羅 12：1-2）：獻上身體侍奉神。

(b) “頌贊為祭”（來 13：15）。

(c) “行善”（服侍別人）（加 6：10，來 13：16）。

(d) “捐輸的事” (來 13：16，參加 6：6)：我們不是用金錢來贖罪，而是要樂意獻上，“因為這樣的祭是神所喜悅的”。

(2) “所寶貴的房角石” (彼前 2：6-8)：

這幾節經文是引用以賽亞書 28：16，詩篇 118：22。

① “房角石” (彼前 2：6) 用在主身上：

a. 在基層上一個角落的石塊：

房角石將兩邊牆連在一起。基督是根基 (林前 3：10-11)。如果將一幢樓房的房角石移動，整幢樓房就倒塌了。

b. 指一堵拱門的主石：

要放好這石，拱門才成形。

c. 指金字塔壓頂石：

直譯“頂石”，在整座建築物的最高位置。這是最後一塊要放的石頭。

基督是壓頂石，教會的特質是從祂承襲而來的。祂再來時，建築工程便告完成。

d. 基督是寶貴的房角石 (彼前 2：6，參弗 2：20-21)：

所有信基督的人在神前總不羞愧，神必會接納他們 (參羅 10：11-13)。

“安放在錫安”，即天上的耶路撒冷 (來 12：22)。

② “房角的頭塊石頭” (彼前 2：7-8，引詩 118：22)：

耶穌也曾引用 (太 21：42)。彼得是小石，磐石是基督 (太 16：16-18)。

a. 對信徒（彼前 2：7）：

基督是“寶貴”的磐石，把耶穌比喻為試金石，所以彼得對猶太會眾講說（徒 11—12 章）。

對教會，耶穌是磐石，我們是小石，合起來成了教會。

b. 對不信的人（彼前 2：8）：

彼得引用以賽亞書 8：14—15。

（a）對猶太人，基督是一塊絆腳的石頭（林前 1：23，參詩 9：3）。

（b）對外邦不信的人，基督是審判者（約 5：22，羅 14：10）。

“他們既不順從”：不信神就是不順服神（太 13：57，約 6：29）。

（c）預定真理：原文“是預定的”，緊接“不順從”之後。先是故意“不順從，就在道理上絆跌（注意小字：他們絆跌都因不順從道理）。他們這樣絆跌，也是預定的。”

神“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羅 8：29—30）不是：神定誰不信，誰就不得救；神定誰信，誰就得救。如果是這樣，這就不公平。預定論應是：神預先知道誰信，就定誰得救；神預先知道誰不信，就定誰不得救。

3· 基督徒的身份與責任（彼前 2：9—10）

我們是聖潔的祭司，就當宣揚主的美德。

彼得引用舊約來形容以色列是被揀選的族類。由於以色列人的不信，神的應許不能實現在他們身上，而被教會取代了（弗 1：4）。

（1）基督徒的身份（彼前 2：9）：

① “被揀選的族類”（參賽 43：20—21）：

神已把我們從黑暗中呼召出來，把我們帶進奇妙的光明中，即進入天國（徒 26：17—18，弗 5：8，西 1：13—14）。

② “君尊的祭司”：

基督徒不只是建靈宮的活石，更是這靈宮的祭司。

彼得前書 2：5 “作聖潔的祭司”：憑信心在天上聖所中敬拜；“君尊的祭司”，是在世人中作見證。保羅在監獄中半夜向神歌頌（徒 16：25），是聖潔的祭司；他向看守者傳福音（徒 16：31—32），是君尊的祭司。

③ “是聖潔的國度”：

出埃及記 19：5—6，申命記 7：6，14：2，21。

④ “是屬神的子民”：

參提多書 2：14。

（2）“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下，參賽 43：21）：

每一個基督徒都是君尊的祭司，因此我們就要讚美、敬拜和侍奉神。

（3）這段的結語（彼前 2：10）：

彼得引用何西阿書 1：6—7，9—10。

① 以色列民：

他們對神不忠，不再作神的子民。但神仍然不丟棄以色列民，反而應許挽回他們（何 2：23）。他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他們在基督裡成了“神的子民”。何西阿的預言要在基督再來時才應驗。悔改的以色列民再成為神的子民（亞 12：10，羅 11：26）。

② 教會：

現今世代，神有新的子民——教會。今天信耶穌的猶太人也是教會的一分子，提前實現何西阿的預言。

二、基督徒處世守則（彼前 2：11－3 章）

彼得前書餘下部分多論基督徒在不同人際關係上應有的行為表現。

2：11－3：12 一連串論說生活守則：消極方面不沾染世俗；積極方面為善，影響世人。

1·門徒生活要端正（2：11－12）

以客旅身份面對世人。

（1）“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11 節）：

我們是過路客。“客旅”，是指我們在異城居住，在那裡沒有公民權。那地方不是我們永遠的歸宿，我們只寄居片時。我們每個基督徒在世上是“客旅”、“寄居”（創 23：4，詩 39：12），因為“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腓 3：20）。

（2）“要禁戒肉體的私欲……”（彼前 2：11 下，參 1：14）：

這是性欲的罪，包括好酒貪食等。

“這私欲是與靈魂爭戰的”：這私欲妨礙我們靈命的成長（參羅 7：21－23，加 5：16－17，19－21），所以不要被私欲所纏累、不要沾染罪汗。

（3）對“那些譏謗你們是作惡的”（彼前 2：12）：

基督徒內有襲擊（11 節），外有世人譏謗（12 節）。

① 對基督徒的譏謗，包括：

- a. 對皇帝不忠（約 19：12）。
- b. 傳播“不准實行的規例”（徒 16：16－21）。
- c. 譏謗諸神（徒 19：23－27）：

這裡的“譏謗”，是指他們說我們譏謗他們所拜的眾神。

d. 犯上作亂（徒 17：6－7）。

e. 尼祿皇造謠，誣賴信徒放火後，信徒就到處被毀謗了。

② “你們在外邦人中，應當品行端正”：

我們在上，行事像神聖潔的兒子，別人就會因我們的德行而敬畏神（太 5：16）。當世人毀謗我們的時候（徒 16：16－17，19：23），我們不要回應，只要繼續行善，他們最終會啞口無言了（彼前 2：15）。

③ 使毀謗我們的人，“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鑒察的日子”：鑒察是眷顧。這指神接近我們，呼召眾人悔改的日子。願眾人因我們的好行為，在神鑒察他們的日子悔改，歸榮耀給神。有如司提反的德行勝過一切反對的人。

“鑒察的日子”，不是指基督再來。基督再來審判，那些毀謗基督徒的人是不會歸榮耀給神的。

2· 順服掌權者一切制度（彼前 2：13－17）

我們要作好公民，以公民身份面對政府。這段的鑰字是“順服”。雖然當時是羅馬尼祿皇 Nero 掌權，他殘害基督徒，但每一個基督徒都要做守法的公民。

（1）順服掌權者（13－14 節）：

所有權威都是來自神的，此外再沒有權威了（約 19：10－11，羅 13：1）。統治者雖有不好的，但他的權威都是神所賦予的。

神派統治者賞善罰惡。我們順服他們，這是神的心意，使人效法。

但如果他們叫我們做與違背信仰的事，那我們就不聽。我們只能服順神的道（太 22：21，徒 4：18－20，5：29，羅 13：1－7，參提前 2：1－5）。

① “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彼前 2：13 上）：

這 1 節經文很可能是 2：13－3：7 整段的序言。

公民要順服政府，因為政府是神所立的（羅 13：1－7），統治者是神的用人（羅 13：4）。一個國家有治

理比沒有的好，不應是無政府狀態。

僕人要順服主人（彼前 2：18）；妻子要順服丈夫（3：1）；“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5：5）

② 順服君王與臣宰（彼前 2：13 下—14）：

我們不要造反，推翻政府。

（2）“總要作神的僕人”（15—17 節）：

① 以善行來堵住無知人的口（15 節）：

人反對我們，我們不要與他們爭辯，反而要向他們表現愛心和繼續行善（12 節）。

這樣，他們醜惡和愚拙的言論，最後就不能說下去，只好閉口無言（參多 2：7—8）。“糊塗無知人”，即 2：12 譏謗的人。當我們受到各種糊塗無知人的攻擊時，我們就當以聖潔生活來回應，使他們無話可說。

彼得時代，基督徒拒絕拜羅馬皇，就被認為是叛國的人，又被剝奪公民的權利。所以基督徒必須盡可能順從統治者和遵行所有民事法則，但必須以不違背信仰為前提。

② 基督徒的自由（彼前 2：16）：

自由不是放縱，而是作神奴僕的自由。

我們不再受罪惡、自私的欲望和撒但的勢力所影響，又不再受猶太律法的轄制，不被律法所控訴（約 8：31—32，34—36，羅 8：1—2，加 5：1）。

基督徒是神的奴僕，就不能離開神的權能（林前 7：22—23）。基督徒不受罪的影響，但不能任意犯罪。我們不能藉著自由來遮蓋惡毒。我們不能說：“我不受律法的轄制，所以我不用順服神”。（詳看加 5：13）

我們順從人，不是因為我們是人的僕人。我們是神的僕人。我們不要勉強地服從人，而是要用愛心，藉服侍人來侍奉神（林前 9：19，參太 5：41）。

只有自由的人才不計較是否吃虧（太 5：39－41）。自由的人願多做額外的事。

③ 面對人生每一種人際關係是基督徒必然的責任（彼前 2：17）：

a. “尊敬眾人”：

因為人是神所造的（創 1：27）。世上最不配的人，耶穌也為他流血捨命。

b. “親愛教中的弟兄”：

指特別愛主內的弟兄姊妹。我們不要計較對方應得或不應得我們的愛。我們愛人不要要求報答。

c. “敬畏神”（參彼前 1：7）。

d. “尊敬君王”：

再談統治者，因為他們是神所派的，以維持社會秩序（羅 13：4）。君王不是神，我們不要拜，但要“尊敬”（13：7）。

3· 效法主和順服主（彼前 2：18－25）

這裡包含許多方面：基督受苦的榜樣，由於因行善而受苦的僕人，就談到基督受苦的榜樣，祂忍受冤屈而不埋怨；基督徒以奴僕身份服侍主人、順服主人；基督徒向神負責，只能完全捨己，而在捨己中求完全地對他人有利。

（1）效法主受苦（18－23 節）：

① 僕人必須順服主人（18 節）：

“僕人”，原文指家僕（羅 14：4），屬奴隸身份，是奴隸或雇員。

新約對僕人的指示，比對王的指示更多。在初期教會，奴僕歸主的很多，信徒多是僕人；多半的基督徒都是來自社會中下階層的（太 11：5，林前 1：26－28）。

雖然是寫給僕人，但各行各業的雇員可在原則上應用。

“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敬畏是對神的（彼前 1：17，2：17，19）。

奴僕必須順服雇主。即使主人乖僻，一見面就凶相出現，僕人的心也要順服（弗 6：5-8，提前 6：1，參西 4：1）。

要順服善良的容易，但聖經說連“那乖僻的也要順服”，對專權也要順服。我們必須以基督為榜樣，有美好的見證。

② 因行善受苦（彼前 2：19-20，參太 5：10-11，44-47，路 6：32-35）：

a. “忍受冤屈的苦楚”（彼前 2：19）：

許多人受到雇主不公平的對待時，就會大聲抱怨。這就失去神的稱讚了。

我們因不公平的對待而受苦會得神的稱讚。

“這是可喜愛的”：原文是恩典。如果我們受苦能有主的態度，這真是恩典。

b. 因行善受苦要忍受（2：20）：

(a) “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提後 2：12，雅 5：7）：這樣受責打，能忍耐，“有什麼可誇的呢”？“可誇”，有名譽的意思。

(b) “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行善”，是行得對，這是恩惠、慈善的 beneficent。因這善行而受苦能忍耐，得神的喜愛。

③ 從基督身上彼得所體會的（彼前 2：21-23）：

a. 蒙召行善跟主腳蹤（21 節）：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基督蒙召為我們受苦（可 8：31，10：45，14：24，路 24：26，46，羅 8：17）。

我們跟從基督的人也蒙召受苦（可 8：34-35，約 15：20，提後 3：12）。

“給你們留下榜樣”：希臘人叫小學生照著描寫的字母仿影，如字帖一樣有完美的筆法。學書法的人

要盡可能完全依字帖來摹寫，但不要把字帖放在遠處，免得所臨摹的會更糟。我們只要緊倚這榜樣，就可確保有好成績。基督是我們的好榜樣（林後 1：5，4：10，腓 3：10-11）。

受苦的原因：因犯罪，因愚昧，因出於墮落的世界。但在這裡彼得提因行善受苦。

b. 基督是無辜地受苦（彼前 2：22-23）：

祂是我們仰望伸冤的好榜樣。

（a）在 22 節裡，彼得引用以賽亞書 53：9 “祂並沒有犯罪，口裡沒有詭詐。” 祂無罪（林後 5：21，約壹 3：5）。

（b）祂被罵與受害（彼前 2：23）：“祂被罵不還口”（參賽 53：7，可 14：61-65）；“受害不說威嚇的話”：這樣不容易做。祂不是軟弱，而是超然的剛強（羅 12：19-21）。

耶穌忍受苦難（太 27：12-14），受苦也不犯罪。

“只將自己交托”給神（參約 19：30，徒 14：26，15：40，彼前 4：19）。

（2）當效法主被釘（彼前 2：24-25）：

耶穌受苦直到被釘十字架，是擔當人的罪、除掉人的罪。因此，祂就找回了迷路的羊。

基督受苦不單是我們的好榜樣，祂更是為贖我們的罪，祂是救贖主。

① “祂被掛在木頭上”（24 節）：

a. “木頭”：

即十字架（徒 10：39）。古時歷代的死刑，是將屍體掛在木制的絞架、柱子、樹上示眾。被掛的人是在神前受咒詛（申 21：22-23）。

b. “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

基督為我們受苦（彼前 2：21），承受了我們犯罪的刑罰（賽 53：12）、死亡（羅 4：25）。

c. “就得以在義上活”（羅 6：2-3，12-13）：

基督不只拯救了我們，更把我們的生活轉向神，賜我們新的心思、新的力量去過稱義的生活（羅 6：2，6，11-13，18，22-23）。

消極方面叫我們是不犯罪；但我們更要積極地在義上活。

d. “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

“鞭傷”，原文是單數，指已被摧殘到體無完膚。

基督在羅馬兵丁的手上受傷（可 15：15，約 19：1）。

我們受苦不只自己得醫治，別人也因此歸向神。

“醫治”：有人認為基督的死，帶來給我們肉體得醫治。但這裡是指屬靈的救恩（賽 53：5），主要是醫治我們犯罪的病，擔當我們的罪（賽 53：12）。

② 羊歸牧人（彼前 2：25）：

a.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參賽 53：6）：

罪使人失去目標，所以罪人就是迷失正路的人。

b. “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

“監督”：原文是照顧、看顧、照管的意思。監督不是督工，不著重嚴厲，只著重慈愛；可以說是監護人或看守人。

我們只有一牧人——基督耶穌（約 10：11，14-16，啟 7：17）。基督不單是牧人，祂更是牧人中的牧人（彼前 5：4）。牧人呼召迷路的羊回到祂身邊。

基督成了信徒的牧人和監督。

第三章 蒙召為承受福氣

這章分為兩段：夫妻相處之道（1-7 節）；為義受苦的福（8-22 節）。保羅書信、彼得書信、希伯來書都著重家庭生活，為義受苦。請注意，我們為義受苦是有福的。

一、夫妻相處之道（彼前 3：1-7）

夫妻的對待是“互相的”，這一段也是家庭中行為的守則（弗 5：22-6：4，西 3：18-21，提前 2：8-15，多 2：4-5）。

1· 妻子順服丈夫（彼前 3：1-6）

這段經文對妻子的教導比較多，因為教會女性居多。

（1）丈夫是妻子的頭，所以妻子要順服丈夫（1-2 節）：

正如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林前 11：3，7-9，弗 5：22-24）。

① 妻子順服丈夫（彼前 3：1）：

妻子不是要求丈夫，而是先要求自己順服；丈夫也是一樣先要求自己。

a. 原文開頭有“照樣”2 字。正如前面說要順服政府（2：13-17）和順服主人（2：18-21），但不是等同。請注意丈夫也“照樣”（3：7 原文）。

b. “順服”：

直譯“要服在權威下”。羅馬律法：作丈夫、父親在家裡有絕對的主權。

c. “若有不順從道理的丈夫”：

這裡指結婚前，兩人都不信，後來妻子信了而丈夫仍不信的情況。

“不順從道理”：是指不信福音（4：17）。丈夫不是基督徒，又反對福音、苛待妻子。

現代女性雖然社交活躍，但男子仍是頭。

“他們雖然不聽道”，直譯“聽不到話語”。

d. “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

做妻子的不要與丈夫相爭，也不要埋怨；相反，當溫柔、沉靜，保持純潔而受人敬重，敬畏神。

不一定向丈夫不斷地勸說，只要在生活中以良好的表現來感化丈夫。

如果丈夫要妻子違反聖經真理，妻子就不順從。

②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3：2）：

“看見”，應譯“注意地看”。

（2）怎樣妝飾（3—4節）：

妝飾，注意“外面”、“裡面”。

神不是禁止人戴飾物（參傳9：8），但不要過分著重（提前2：9—10）。保羅時代有過分的現象。

① 外面妝飾（彼前3：3）：

在其它國家，敬虔的基督徒也習慣穿戴金器珠寶。不論怎樣打扮，總要討神的喜悅、敬畏神。

a. “辮頭髮”：

有人認為連端莊正派的辮子也不可。

彼得所反對的是層層選選，繁複不已的辮子發飾。這是古羅馬最流行的。

b. “戴金飾”：

有人認為是完全禁戴；有人認為不應佩戴奢華炫耀的。

c. “穿美衣”：

這裡是指賣弄炫耀的衣飾（賽 3：16，18—23）。

我們不要花費太多金錢在衣服上（提前 2：9）。穿美衣不是罪，但花費在昂貴的衣服上是有罪的。在保羅時代，不以美衣為妝飾。

衣服的數量也不要太多，如衣服推銷員似的。

另一原則是正派與否：應整潔，不要多露體。基督徒不要穿挑逗撩人的服裝，特別是年輕的過於暴露，以刺激他人的情欲。

也不要不修邊幅。基督徒當避免穿過於樸素，或俗豔，或古怪衣服，也無須衣衫襤褸（參提前 2：9—10）。

② 裡面的美（彼前 3：4）：

“裡面”：直譯“藏在心裡的人”，以弗所書 3：16 作“心裡的力量”。人注重外面，神注重裡面。裡面被稱許的有兩樣：

a. 長久溫柔的心：

柔有帶剛，就是行善不因恐嚇而害怕。遇不公平對待，也不會有冷言冷語的反應。當時的基督徒常受逼害，但嚇不倒溫柔的婦人。

b. 長久安靜的心：

承擔一切的難處，仍然似處之泰然，平靜安穩。

（3）以舊約敬虔的婦人為例（彼前 3：5—6）：

① 古時聖潔婦人的妝飾（5 節）：

舊約婦女的妝飾，是注重培養內心的道德和屬靈的榮美。其中一種是因愛神敬畏神而順服自己的丈夫（參弗 5：21）。

② 撒拉的例子（彼前 3：6）：

創世記 18：12 說她“心裡”，不是四出張揚，而是心裡承認自己的頭，稱丈夫為主。這是東方的慣用語。

從猶太女子生下來就是撒拉的後裔（賽 51：2，羅 9：3-9）。

2· 以丈夫身份對待妻子（彼前 3：7）

（1）丈夫“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參弗 5：25，28，帖前 4：4）：

“按情理”，即應體貼她。“情理”，即知識。

丈夫要按知識與妻子同住；丈夫也必須細緻、因他是個學習者，也是有家庭屬靈的知識者。這知識是：知妻子軟弱、多哭泣、家庭多不安，丈夫應多同情體恤。

（2）“因她比你軟弱”（原文作“是軟弱的器皿”，小字）：

女人體力較弱。女人控制自己情緒的能力比不上男人，而且常受感情的牽動。

第 1 世紀婦女的困境——沒有民權，在社會上也不能發表意見，只靠男人作保障。如果沒有男人保護，就很容易遭到攻擊、受凌辱，生活也成問題。

（3）妻子是軟弱的器皿，但也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

夫妻一同讀經和禱告，耶穌就與他們同在（太 18：20）。

夫妻當同心（太 18：19），就不影響與神的關係（太 5：23-24，6：14-15）。

妻子在屬靈事上可能比丈夫強；在信仰上一般比男人熱心，能忍受痛苦和逆境；在靈裡生產新生命比男人強。

（4）應幫助體貼：

神不容許丈夫對妻子欺凌、輕視、壓迫。如果夫妻契合破裂，他們與耶穌的契合也就破裂。夫妻不和，禱告就受阻。

夫妻之間應當充滿相愛的知識。

二、為義受苦的福（彼前 3：8-22）

1·彼此同心體恤（8-11 節）

（1）五方面的美德（8 節）：

① “都要同心”（林前 1：10，腓 2：1-4）：

“心”，有知、情、意 3 部分。這裡的心是“意”的部分：“同意、同志”，但不是每件事都意見一致。

② “彼此體恤”：

是“情”的方面（羅 12：15），指在受苦時一同忍受。

③ “相愛如弟兄”（羅 12：10）：

要同甘苦，常使弟兄喜悅（羅 15：2），在一切事上要有愛心。

④ 存“慈憐”的心（弗 4：32）：

我們不要以不良的回應對那些惡待我們的人。

⑤ 存“謙卑的心”（弗 4：2-3）：

如果我們心高氣傲，那就會不和睦、不同心、不謙卑（羅 12：3，16，腓 2：1-4）。“總而言之”（彼前 3：8）：彼得不是將要結束他的書信，這裡只是一小段的結尾。

彼得于耶穌在世時，他也衝動、剛強，使他難以慈憐謙卑（可 8：31-33，約 13：6-9）。

（2）主耶穌的教訓在這裡回應（彼前 3：9-11）：

詳看馬太福音 5：44-46，路加福音 6：27-28，35，保羅書信亦以此告誡信徒（羅 12：14，帖前 5：15），正如中國人所講的“以德報怨”。

① 從我做起（彼前 3：9）：

這是主的口吻。

要承受福氣，就必須自己先造福。如果惹禍，就要遭禍了。

a. 消極方面：

“不要以惡報惡”（參太 5：39），即不報復，不行惡，因為行惡的就是惡人了。脫離罪惡（包括人的仇恨和辱罵）。

b. 積極方面：

如給仇敵祝福。神賜福給好人，也賜福給歹人。我們憐憫別人多少、寬恕人多少，神就會憐憫我們多少、寬恕我們多少（太 5：44—45，6：12，14—15，18：32—35，可 11：25，路 6：35—38，弗 4：32）。

“祝福”：對辱罵我們的人，我們不只說好話，還要為他禱告，求神施恩給他（林前 4：12—13）。

c. “因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為此蒙召”：為忍受不公義，又善待那些惡待我們的人，就會“承受福氣”——天上的產業（羅 8：17—18）。

② “不出惡言”（彼前 3：10）。

③ “也要離惡行善”（11 節）：

第 10—12 節是引用詩篇 34：12—16，證明神是賞善罰惡的，所以人要有合宜的表現才蒙神賜福。彼得沒有引用結尾的一句“要從世上除滅他們的名號”，那是主再來之後的事。

信徒的口不但“不出惡言”，心更不可行惡。勝過惡行的是不加以抵抗，以免火上加油。

我們不但“要離惡”，也要“行善”；不只“尋求和睦”，也要“一心追趕”（羅 12：18，14：19，來 12：14）。

“和睦”不是被動的，而是主動地追求：努力建立良好的的人際關係，是由彼此順服產生的。

我們先要作好準備，才能防患於未然。

2· 尊主為聖有善行（彼前 3：12–16）

（1）主對待義人與惡人的態度（12 節）：

① 對待義人：

熱心行善的基督徒既有神的恩待，就沒有人能傷害他們的靈命（13 節）。

② 對行惡的人：

包括以暴力和惡言去反擊仇敵的信徒，這也是“惡”。神抵擋所有的惡。

（2）為義受苦是有福的（13–16 節）：

這是承受福氣之道，正如 8–12 節所提過的。既是有福氣的，就不必懼怕與驚慌。

基督徒在逼迫中仍要行善，這也是為義受苦的表現和榜樣（3：13–4：6）。

① “熱心行善”（13 節）：

我們因行善受苦的少，因行惡受苦的多，所以我們受苦受害時先要自省。

“有誰害你們呢”：雖然可以殺我們的身體，但不能殺我們的靈魂（太 10：28，羅 8：31，35–39），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彼前 3：12）。

② “為義受苦”是基督徒生活的一部分（14–16 節）：

a. “也是有福的”（14 節）：

這是 13–17 節的主題。苦難最終會成為我們的益處（羅 8：28，彼前 1：6–7）。為主受苦的必蒙福，得賞賜（太 5：10–12）。

b. “不要怕人的威嚇，也不要驚慌”（彼前 3：14）：

原文是“不要怕人所怕的”（參賽 8：12-13）。人以死來威嚇基督徒，但基督徒什麼都不要怕。基督徒在世必面對苦難（提後 3：12）。

c. 以正確態度來準備回答有關信仰問題（彼前 3：15）：

14 節下是消極的，15 節是積極的。

不論對方如何兇惡，我們仍須出於愛心。

（a）“尊主基督為聖”：以基督為主。這節經文把以賽亞書 8：13 的“萬軍之耶和華為聖”用在基督身上，來申明基督的神性。

（b）“……心中盼望的緣由”：基督是我們的盼望（西 1：27，提前 1：1）。

（c）“就要常作準備”：我們要預備好，隨時宣認基督，為祂作見證。

（d）“回答各人”：直譯“辯解”或“辯護”，可能指回答心懷敵意者發出的辱罵、嘲笑的質問。這回答包括瞭解基督信仰的要點。

許多人保持緘默。其實我們當回答，但不要貶低對方。

“以溫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敬畏”，當譯“尊重”。彼得曾 3 次不認主，因為他害怕。他沒有用溫柔敬畏的心，甚至沒有說出真理（可 14：66-72）。

d. “存著無虧的良心”、“有好品行”（彼前 3：16）：

（a）“存著無虧的良心”：基督徒都應有“無虧的良心”（徒 24：16，提前 1：5，19）。如果我們有彼得前書 3：15 “尊主基督為聖”的心，才能有“無虧的良心”。如果我們虧心，就不能向人做見證。

（b）“在基督裡有好品行”：不是世人的好品行。

我們首先要尊主為大，才有無虧的良心，才能產生在基督裡的好品行。

(c) 使譏謗我們的人“自覺羞愧”：我們問心無愧，那些傷害我們的人必會“自覺羞愧”（多 2：7—8，參彼前 2：12，15）。

“誣賴”（3：16）：因為尼祿王在西元 64 年誣賴基督徒放火，這證明本書信是在西元 64 年寫的。

3· 以基督肉身受苦為例（彼前 3：17—22）

(1) “因行善受苦”（17 節）：

“神的旨意若是……”：不公平的苦難，是在神眷佑之內的。這是對祂的兒女有益，能為祂帶來榮耀（1：6—7，4：19）。

信徒寧可現在因行善受苦，勝過將來受審之苦。現在因行善受苦，才得神的稱許（彼前 2：19—20）。

(2) 基督的激勵（3：18—22）：

18—22 節是 17 節的註解。

耶穌的死不單是為義受苦（18 節上），祂更是最好的榜樣（2：21）。祂復活升天，成就了救恩，取得勝利，確保我們最終得著福氣（3：14）。

本段可能取自早期教會的詩歌或信經。

① 基督死而復活（18 節下）：

“一次為罪受苦”，指“受死”（小字），是義人代不義的人死（2：24）。

a. 祂死，有贖罪的功效。

b. 是永遠的功效：

祂一次死，永遠解決罪的問題。

c. 義的代替不義的死（賽 53：6 下）。

d. 祂受苦有和解的作用，把我們帶到神面前。

e. 祂受的苦是殘暴的，是遭處決而死的。

f. 以復活作結：

透過聖靈大能而復活（羅 1：4，8：9-11）。“祂復活了”，原文有振興活潑、有能力、能使別人活的意思（羅 6：23，來 2：14-15）。

② 令人最費解的經文之一（彼前 3：19-22）：

彼得偏離了主題，他詳論基督做了什麼（19-22 節）。

a. 祂傳給監獄裡的靈聽（19-20 節）：

（a）“祂藉這靈”（19 節）：指聖靈（1：11）。基督藉著聖靈曾透過挪亞去傳給那些在監獄（陰間）裡的靈聽（參徒 2：27-31）。

（b）“去傳道”：原文沒有“道”字，是“傳報”、“宣講”。

（c）“在監獄裡的靈”：“監獄”，這是指地球裡的陰間。基督死後，祂曾到陰間的樂園。

“監獄裡的靈”，就是 20 節說挪亞洪水中死者的靈魂（不信從的人）；還有敗落的天使（彼後 2：4-5，猶 6）。耶穌到陰間的樂園向苦園的不信者誇勝。

（d）使徒信經所說的“降在陰間”，是根據這節和以弗所書 4：9 的經文。

（e）挪亞方舟內外的人（彼前 3：20）：“不信從的人”，原文沒有“人”字，包括敗壞的天使。

挪亞的洪水是個記號，是刑罰。神在挪亞建方舟期間容忍等待，給惡人悔改的機會，但他們不悔改，所以神降下洪水來滅他們（彼後 3：5-7，9）。但挪亞一家 8 口經過水得救（創 7：11-14，17-23）。

“藉著水”，原文是“經過水”。水本是滅人，不是救人的。榮耀之路必須經過受苦的幽谷。

b. 基督死而復活，救我們進入天家（彼前 3：21-22）：

(a) “這水所表明的浸禮” (21 節原文)：水禮不能救我們。如果水禮能救我們，基督就徒然死了。這水禮表明基督的死。受浸歸入祂的死 (羅 6：3-5)，我們與基督一同向罪死 (羅 6：6，10-11)。基督死後就埋葬，3 日後復活 (羅 6：1-14)。

真正的水禮不是外在的潔淨，而是內裡良心無虧。“無虧的良心”，應譯“向神許願常存純潔的良心”，或“以清白的良心向神許願”。

(b) “耶穌已經進入天堂” (彼前 3：22)：祂“在神的右邊”，極其尊榮，是有至高權柄的 (徒 2：33，5：31，弗 1：20-23，來 1：3)；所有的事物都在祂權柄之下 (羅 14：9)，祂在神右邊代求 (羅 8：34)。

(c) “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 (太 26：64，來 1：13)：指能影響人生命的超人力量。

“我想，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于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 (羅 8：18)

第四章 好管家受苦

我們各人都要與基督一同受苦。

一、為神的榮耀受苦 (1-11 節)

1· 基督徒受苦棄絕罪惡 (1-6 節)

我們為神而活，就要脫離罪惡。

(1) 基督是我們的榜樣 (1 節)：

基督受苦，祂一次受苦，救恩就永遠生效 (羅 6：10)。

① 我們當以基督的態度當作兵器：

戰爭需要好的武器。我們準備好“將這樣的心志”，以受苦的心志作為兵器。

② “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

“肉身”，指我們的身體。

我們與基督同受苦，直到與基督同受死，把我們深重罪孽的舊我連同罪性一起釘在十字架上（羅 6：4，8：13，加 5：24）。

③ “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不是說，以後我們不會有錯了，而是指罪的勢力再不能轄制自己（羅 6：7）。我們看自己已經向罪死了（羅 6：11）。

(2) “不從人的情欲”（彼前 4：2）：

我們對罪死了，“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欲，只從神的旨意。”（參羅 6：12—13）

“在世度餘下的光陰”：使我們奉獻給神（羅 6：13，12：1）。

(3) 過去犯罪“時候已經夠了”（彼前 4：3）：

彼得寫這信的物件，有部分是在信主前，他們曾生活在外邦世界的種種敗德壞行之中。他們的敗壞生活已經夠了（1：14，18）。下面提出 6 種罪：

① “邪淫”：

盡情放縱，指性的罪行（羅 13：13，弗 4：19）。

② “惡欲”：

指任何不潔意欲的滿足，也特指性方面。

③ “醉酒”：

直到意志削弱，不能抗拒試探。

④ “荒宴”：

放蕩聚合及通宵達旦尋歡作樂。這樣過度的宴樂常是向異教的神致敬。

⑤ “群飲”：

一些狂歡的酒宴，常會導致縱情放蕩，爭吵打架。

⑥ “可惡拜偶像的事”：

拜偶像及與這種敬拜有關的各種不道德行為。離棄真神，道德標準也會自動降低。

以上所列的罪行與羅馬書 13：13，加拉太書 5：19－21 相似。

我們不要再“隨從外邦人的心意”（林前 6：9－10，弗 4：17－19），反要更新我們的心意、志向和欲望，換上基督的心思（羅 12：2，弗 4：22－24）。

（4）我們會受朋友譏諷（彼前 4：4）：

他們“見你們不與他們同奔那放蕩無度的路”，就會引起他們的反感，因為我們美好的生活顯出他們的惡，並證明他們有罪（弗 5：11）。

“就以為怪”：他們見我們不與他們同敗壞，就以為我們瘋了，說我們是宗教狂熱分子。他們認為基督徒不再放縱，是極其愚蠢，並遭他們譴責。

（5）逼迫信徒的人在末日要受審判（彼前 4：5－6）：

① 惡人要交帳（5 節）：

所有不信的人都要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台前向基督交帳。

② 死人得福音（6 節）：

a. “死人”：

有人認為是指世人。但這裡說“得福音”，他們是得救的。

有人認為是指信徒，因為信徒的身體也是會死的。但聖經從來沒有稱信徒是“死人”。

b. 應指殉道者：

福音曾傳給那些已死了的殉道者，他們的肉身按人的標準被判死刑。但他們死了以後，他們的靈魂是活的，經審判後得賞賜。

2·切實相愛作好管家（7—11 節）

因末日將到，我們需要相愛，按神的恩賜互相服侍。

（1）“萬物的結局近了”（7 節，參提後 3：1）：

① 基督再來近了：

我們當很好地過活，隨時準備好，好像耶穌明天就來似的（可 13：33—37，路 12：35—36，17：26—27）。

② “你們謹慎自守”：

我們凡事要謹慎小心，更要遵守主道。

③ “儆醒禱告”：

彼得想起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門徒當時睡著了，不能儆醒禱告（可 14：37—40）。

當時的背景正在受逼迫，他們當儆醒禱告（弗 6：18）。

（2）“彼此切實相愛”（彼前 4：8，參林前 13：4—7）：

愛神愛人是最要緊的，（可 12：30—31），其它都包在這命令中（羅 13：8—10，加 5：14，西 3：14）。

“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引自箴言 10：12，我們應“不計算人的惡”（林前 13：5）。有愛，就不會注視別人的錯誤和缺點；有愛，就不會將其他信徒的過失和缺點公開，反而勸勉他們悔改。

愛，不只遮掩他人的罪，也能遮掩我們自己的罪。

（3）“互相款待，不發怨言”（彼前 4：9）：

這是愛果之一（8節）。

① “互相款待”：

特別款待巡迴的佈道者。

受逼迫厲害時，因接待基督徒會被監禁，甚至被殺。這款待是無比的權利，因為有人不知不覺就款待了天使（太 10：12，42，來 13：2）。

我們當接待沒有能力報答我們的人（路 14：13－14）。

款待別人也就款待了基督自己（太 25：35，37－40）。

② “不發怨言”：

我們愈與別人分享好處，神就愈多回報我們（林後 9：6－8）。

我們款待信徒，不要發怨言（羅 12：13－16，來 13：2，約三 5－8）。

我們不單不埋怨人，更要饒恕人。我們饒恕人多少，神對我們的罪就饒恕多少（太 6：12，14－15，可 11：25－26）。

真正的愛是願意饒恕人的罪（太 18：21－35，雅 5：20）。

（4）教會中各人須按神所託付的去作（彼前 4：10－11，參羅 12：3－8，弗 4：11）：

① 作好管家（彼前 4：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這裡不是說聖靈的恩賜，而是神的恩賜。

基督徒領受神的恩賜，同時也領受神的恩典和能力去運用。

我們領受神的恩賜，是要作好管家。這樣，我們是為別人而不是為自己去運用神的恩賜。

② 提出兩種主要的工作（4：11，參徒 6：2-4）：

a. “講道的”：

傳道人講道（教導、宣講、傳福音），是“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徒 7：38，來 5：12）。

b. “服侍人的”：

這是每個基督徒都應參與的：服侍人。我們運用神所賜給我們的力量、時間和財富去服侍神，讓神得榮耀。

我們有能力去服侍神，這都是神所賜的。

二、為主受苦將得榮耀（彼前 4：12-19）

這是在苦難中所得的安慰。我們必須為主受苦或與主一同受苦才得賞賜。

1. “有火煉的試驗”（12-15 節）

“受苦” 2 字，在本書共有 21 次。

（1）與基督同受苦，“倒要歡喜”（12-13 節）：

① “有火煉的試驗臨到你們”（12 節）：

許多人以為信基督後就得福樂。

彼得寫信給正在受苦受逼迫的基督徒。因為他們正是在“火煉的試驗”中（可 4：16-17，彼前 1：6-7）。

“不要以為奇怪”，即不要驚訝。

② “倒要歡喜”（4：13）：

原文是“繼續保持喜樂”。

信耶穌為主的緣故而受苦是神對我們的考驗、熬煉，我們當為此歡喜，因為我們將來要與祂同享榮耀。

(羅 5：2-5，8：17，彼前 1：6-7)。

基督再來時，我們會有加倍的喜樂 (羅 8：18，帖後 1：4-5)，與基督一同作王 (提後 2：11-12)。

(2) “為基督的名受辱罵，便是有福的” (彼前 4：14)：

向主忠心的人常會受人辱罵的 (詩 69：7-9，89：50-51，太 10：17-20，22，約 15：18-21，徒 6：15，7：55-56)。

為基督受責罵是我們的光榮和特權 (太 5：11，徒 5：41，來 11：26，彼前 4：16)。

“神榮耀的靈常住在你們身上”：基督徒都有聖靈住在裡面，但這裡的聖靈以特別的方式常住在那些完全追求基督的人身上。

(3) 作惡受苦不光榮 (4：15)：

我們作惡是要受懲治而沒有喜樂可言的。

2.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 (16-19 節)：

(1) “不要”與“倒要” (16 節)：

① “卻不要羞恥”：

在彼得時代，“基督徒”這個名字是被人鄙視的。因為有許多基督徒都是窮人，多為奴僕，也有從前是猶太人，所以羅馬人蔑視基督徒。但彼得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

② 彼得反而說：“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

(2) “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17 節)：

“時候到了”：指教會時代，始於五旬節聖靈降臨，直到教會被提。耶穌再來，降到空中施行審判，但先審判教會 (參提前 3：15)。

“那不信從福音的人”，他們被審後有重刑。

(3) 義人與惡人（彼前 4：18）：

彼得引用箴言 11：31。

義人是指教會；惡人是指不信者。

我們受苦，不要發怨言（羅 8：17，來 12：5-7，10）。

(4) “一心為善”，因為是“照神旨意受苦的”（彼前 4：19）：

信徒雖然受苦，但必須照神的旨意行事。宗教狂熱分子沒有照神旨意行事，只憑衝動行事，這就會招禍了。

當我們受苦時也要一心為善，向神委身。

“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這也是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路 23：46）。“造化之主”：這裡不稱救主、大祭司或牧人，因為基督是創造者。在起初的創造裡，我們是屬祂的；在新的創造裡，我們也是屬祂的（弗 4：24，西 3：10）。

神能創造世界，祂就必能鑒察我們的需要。

第五章 基督再來給榮耀冠冕

這是給長老和年輕人的告誡和勸勉：在苦難中的牧養；為主受苦要忠心到底。

一、勸勉長老及年輕人（5：1-11）

那時，長老和年輕人正一同受苦。

1·長老當效法主去牧養（1-4 節）

牧養羊群是長老的責任。

(1) 彼得勸勉同作長老的人（1 節）：

① “我這作長老”：

彼得是耶穌 12 個門徒之首，他在山上看見耶穌顯像（可 9：1-13，彼後 1：16-18）。他這時自稱“我這作長老”（參提前 3：1-7）。

他看自己是“作基督受苦的見證”（參路 24：45-48，徒 1：8）。當時教會的長老與年輕人有衝突。

他又與收信人：“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參羅 8：17-18）。“同享”，是一同分享。

② “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

（2）教會領袖應有多方面的品性（彼前 5：2-4）：

首先要知道所牧養的是“神的群羊”；我們要“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參提前 3：2）。

① “不是”與“乃是”（彼前 5：2-3）：

a. “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2 節中）：

不是投票選舉或委任，而是聖靈賜下負擔與能力，因此長老就不要勉強，而要甘心樂意來回應。

b. “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2 節下）：

“不貪財”：作長老不要貪心（獲利及濫用個人的職權，林前 9：14），但可以接受地方教會的供應（提前 5：17-18）。

教會領袖要以愛樂意牧養，不要為錢財名譽（可 10：45，約 10：11）。

c. “也不是轄制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群羊的榜樣”（彼前 5：3）：

教會領袖絕對不是獨裁者，他們應以好榜樣來作領導，而不是以自己的權勢來鎮壓別人。做領導有權威，但必須用正當方法和適當時機來行使權力，也必須以身作則（林前 11：1）。

牧人有好榜樣，羊群就會渴慕跟從（約 10：14，27）。

②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彼前 5：4）：

a. 牧長：

基督是好牧人（約 10：11－16），大牧人（來 13：20），更是牧長（彼前 2：25）。

b. “顯現的時候”：

指基督再來。

c. “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永不衰殘”：彼得時代，競賽的得勝者會得一個由樹葉製成的冠冕或一個花環。但我們要得的是“永不衰殘”的（林前 3：14，9：25，提後 4：8，雅 1：12）。

d. “榮耀冠冕”：

聖經還有喜樂的冠冕（帖前 2：19）、公義的冠冕（提後 4：8）、生命的冠冕（雅 1：12，啟 2：10）。

2·勸勉年幼的（彼前 5：5－11）

我們要謙卑、彼此順服、在苦難中靠神抵擋魔鬼。

（1）彼此順服、謙卑蒙福（5－6 節）：

① “彼此順服”（5 節）：

a. “你們年幼的，也要順服年長的”：

“年幼的”：指年輕的或屬靈方面是幼小的；“年長的”：指長老。年長的與年輕的不易相處：年老的常以老賣老；年輕的不肯聽長者的話。許多年輕人不喜歡順服年長的，他們只想自由地按自己的方式來做事。

因此年輕的基督徒，為了自己和教會，應順服年長的。

b. “就是你們眾人……”：

（a）“也都要以謙卑束腰”：謙卑束腰，取材于耶穌為門徒洗腳（約 13：2－11）。

所有基督徒都應“以謙卑束腰”。

謙卑，不只是外表行為上的謙遜，真謙卑是發自內心的。謙卑的基督徒認識自己在神眼中是微不足道的，是沒有可誇的；也明白自己“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這才是真正的謙卑（參路 18：9—14）。

謙卑，是最難保持的美德。因為驕傲是人最根深蒂固的罪，是最難除去的。

撒但首要大罪是驕傲（賽 14：12—15）。

亞當和夏娃首犯驕傲大罪，他們想要像神（創 3：4—6）。

（b）“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 4：6，箴 3：34，路 1：51—52）：“阻擋”，原是擺陣、率軍迎敵的意思。

新約有許多經文教導我們要謙卑（羅 12：3，弗 4：2，腓 2：3）。莫法特說：“穿上謙卑的圍裙”，即做僕人的意思。

（c）謙卑和順服是不能分開的：“彼此順服”。我們當謙卑、互相服侍。年老的要有好榜樣，年輕的也要尊重比自己年長的。

做帶領者的要有好榜樣；被帶領的要順服。

② 自卑者升高（彼前 5：6）：

a. “所以你們要自卑”：

我們不只向神謙卑，也要向人謙卑。

b. “服在神大能的手下”：

所有事物都在神大能的手下，由神支配一切。雅各自己掙扎，神向他伸手，摸他一把，他的腿癱了（創 32：22—32）。

大衛犯罪，神向他伸手（詩 32：4）。

彼得時，信徒面對火煉的試驗。

我們面對火煉的試驗時，最好的方法是要謙卑從主手裡接過來。

在年長者面前降卑（順服），在眾人面前也降卑（以謙卑束腰）；在神大能手下更要降卑（自卑）。

c. “到了時候”：

我們總不想等候，而是想立即得提升，但請注意“到了時候”。

d. “祂必叫你們升高”：

我們謙卑，神會高抬我們，否則祂就壓低我們（太 23：12，雅 4：10，腓 2：6—11）。

（2）儆醒謹守敵擋魔鬼（彼前 5：7—11）：

① “你們要將一切的憂慮卸給神”（7 節）：

“卸給神”，原文是“丟在神面前”。這是信徒的特權（詩 55：22）。因為憂慮不能解決問題。

我們要完全相信神（太 6：25—34），因為祂所賜的平安是我們無法理解的（腓 4：6—7）。

“因為祂必顧念你們”，直譯“與你們有關的事祂都在意”（林前 12：25）。

② “謹守、儆醒”，“抵擋魔鬼”（彼前 5：8—9）：

a. “務要謹守、儆醒”（8 節）：

彼得在客西馬尼園不儆醒，他失敗了。

（a）我們當盡本分，必須謹守儆醒：我們雖然不用憂愁，但要謹守儆醒。

“謹守”：我們要抱認真態度、實際地面對人生、智慧地針對撒但的種種策略。我們也要對神的心意

保持順服、繼續禱告，就不至跌入試探中（太 6：13，可 14：38）。

(b) “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魔鬼以不同形態出現：蛇，引人做壞事；光明的天使，在屬靈事上騙人；吼叫的獅子，逼迫、嚇人。

“如同吼叫的獅子”：獅子最喜歡攻擊患病的、幼弱或迷途的動物，專找那些單個或不警覺的無辜者。撒但也是個譏諷者（伯 1：6—12，亞 3：1—2，參啟 12：9—10）。

魔鬼引誘我們犯罪、違背神；牠又企圖在信徒間引發衝突，更是專門散播謠言、放暗箭、在人背後說壞話，破壞我們在主內的關係，以致我們被牠吞吃或消滅（加 5：15）。魔鬼最主要是在我們心思中製造懷疑與恐懼，企圖摧毀我們的信心。撒但是我們的勁敵（弗 6：12）。

b. 我們要抵擋牠（彼前 5：9）：

(a) 當時有些基督徒有面臨死亡、有公開被嘲諷、毆打、囚禁，甚至財產被沒收（來 10：33—34）；也有在苦中受魔鬼引誘而放棄信仰。

(b) 我們要用信心抵擋牠：“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新譯“因信堅固抵擋牠”。我們不要被牠的怒氣懾服。我們無力抵擋，所以“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約壹 4：4，7）。

彼得曾有一次沒有抵擋撒但，他的信心就軟弱了。耶穌曾對彼得說“你要三次不認得我”（路 22：34）。後來彼得認罪悔改，不怕死：他是因忠心見證基督而被羅馬人處死的。

信徒藉羔羊的寶血和自己見證的道征服魔鬼。“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 12：11）

我們要穿戴神的軍裝（弗 6：13—18），來抵擋牠，牠就逃跑了（雅 4：7）。

(c) “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其他基督徒也受苦。受苦可堅固信徒的信心。我們不要以為自己受苦最多就失去鬥志。

③ 我們的困擾是至暫至輕的（彼前 5：10—11，林後 4：17）：

神已在基督裡呼召我們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參帖前 5：24），所以我們要忍耐等候。

a. 受苦得榮（彼前 5：10）：

(a) 第 1 個安慰：祂是“那賜諸般恩典的神”：神在背後作工，成其美旨。這是在逼迫中的真勝利。我們無論有多少難處，我們第一要謹記，祂是“那賜諸般恩典的神”。

(b) 第 2 個安慰：“得享祂永遠的榮耀”（參羅 8：28—30，林後 4：17，提後 2：10）。

(c) 第 3 個安慰：“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這苦難與“永遠的榮耀”（啟 21：4）比較只是暫時的。

(d) 最後的鼓勵（彼前 5：10 下）：“成全你們”：試驗是使信徒強健，孕育出所需的特質，使他在靈命上成熟；“堅固你們”：苦難使基督徒的信仰更穩定，有美好的言行，並能抵擋壓力（路 22：32）；“賜力量給你們”：撒但逼迫，神賜力量能忍受下去。

b. “願權能歸給祂”：可譯“榮耀、權能歸給祂”。

二、問 安（彼前 5：12—14）

這是問安、祝福的結語。

1· 托西拉交信與勸勉（12 節）

(1) 西拉（帖前 1：1，帖後 1：1）：

他是保羅第 2 次旅遊佈道的同伴（徒 15：40—41，16 章，17：1—5），也是保羅的書記。他把這信筆錄下來，送到他們那裡。他是將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帶到安提阿教會的代表之一（徒 15：22）。保羅給他們教會兩封信，西拉也是寫信人之一。他和提摩太一同牧養哥林多教會（林後 1：19）。

(2) “神的真恩”：

“恩典”是本書大題，共有 10 多次（彼前 1：2，5，9—10，13，2：3，3：7，4：10，5：5，12 等）。

彼得前書有 2 個目的：證明神恩是真恩；叫我們在真恩上要堅固。

“神的真恩”，我們所持守的信仰是真實的，所以我們要站穩。

2· 結尾問安（5：13—14）

(1) 巴比倫眾教會與馬可的問安（13 節）：

① 巴比倫眾教會的問安：

巴比倫是西元前 7 世紀的近東古國，勢力強盛，但道德敗壞，抗拒神（賽 13 章，耶 50—51 章）。

a. “巴比倫”：

有說指弟兄（彼前 2：17，5：9），但原文是陰性。有說指彼得的女子，因她曾與彼得一同旅行佈道（林前 9：5）。也有說指當地一個有名的婦人。

b. 這“巴比倫”應指羅馬：

參看啟示錄 ---……[點擊這裡用繁體中文閱讀](#) 14：8，17：1—9，18：10，21。

因為羅馬是罪惡帝國的首都。羅馬雖然物質豐富，但道德敗壞。

彼得在羅馬寫信：這“巴比倫”教會應指羅馬教會。

② 馬可的問安：

馬可是彼得屬靈的兒子（約翰馬可）（徒 12：12，13：5，15：37），如同提摩太是保羅屬靈的兒子（提前 1：2）。

馬可是教會領袖之一（西 4：10，門 24）。他曾與保羅在羅馬傳道（提後 4：11）。

他從彼得那裡得知有關基督的事，因此寫了馬可福音。

（2）“親嘴問安”（彼前 5：14）：

新約時代初期，基督徒習慣親嘴問安（路 15：20）。“要用愛心”，即保羅所說的“務要聖潔”（羅 16：16，林前 16：20，帖前 5：26）。他們只限於男和男，女和女親嘴問安。我們現在是握手問安。

“願平安歸與你們”：他們雖然有風浪衝擊，但彼得這話就起了安定心靈的作用。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10 年 11 月新印

沒有版權